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22〕65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2年9月30日

焦作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焦作市教育现代化 2035》，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出台《焦作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焦作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全市上下同频共振、合力奋进，共同绘就了焦作教育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

——教育普及程度大幅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622 所（不含教学点、培训机构），其中幼儿园 853 所、小学 514 所、普通初中 186 所、普通高中 32 所、中等职业学校 22 所、特教学校 8 所、普通高校 6 所、成人高校 1 所。教育人口 89.40 万人，其中学生 82.92 万人、教职工 6.48 万人。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4.0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2.03%，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立德树人任务扎实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三进”全面铺开，“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等系列活动深入开展，9所学校获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120名学生被评为省市“美德少年”“新时代好少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实践教育、校外教育和创新教育，持续开展阳光体育1小时、中小学生艺术体育节等活动，6所学校获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58所学校获全省中小学“最美大课间”，36所学校获全省中小学体育艺术一校一品示范特色学校，83所学校入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特别是在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全国一等奖3个、全省一等奖64个。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把稳筑牢教育质量这个事业发展生命线，通过强化激励导向、狠抓精细管理、实施科学备考等有效措施，形成质量提升常态长效机制，五年来全市共有61名学生被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录取。中职生在技能大赛中摘金夺银，共获国赛一等奖4个、省赛一等奖207个，对口升学本科上线人数保持高位，两类成绩均在全省领先。义务教育集团达到99个，辐射带动229所薄弱学校提升发展。学前教育质量稳步提升，省市级示范园达到75所，群众享受到更多优质教育资源。

——教育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强力推进“双元”育人改革，建立职教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双元”研究服务中心，24所职业院校与32家企业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于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为学校规划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中小学宽带接入率、多媒体教室占比

率、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率均居全省第一，焦作被确定为首批河南省中小学创客教育试点市，连续三次代表河南参加全国教育信息化展演。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焦作被列为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市，11个县（市、区）全部创建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落实《焦作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办法》，引入社会资本建成黄河交通学院、郑州澍清医专修武校区、焦作太行中学等一批民办学校。

——教育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完成《焦作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规划（2014—2020年）》编制，新增中小学用地34处、162公顷。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87所，其中韩公教育园区、丰泽园小学、映湖路小学等一批学校建成投用。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新建、改扩建幼儿园79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323所。“全面改薄”圆满收官，累计投入资金6.2亿元，改善农村薄弱学校427所（小学268所、初中84所、教学点75个）。实施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项目105所，新建、改扩建乡镇寄宿制学校20所，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

——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等系列活动。实施国培、省培、市培、县培、校培五级培训，累计培训教师22.5万人次，国培省培可比性指标均居全省前列。着力打造教育领军人物，4名教师被评为“中原名师”，300余名教师被评为省级名师，1900余名教师被评为

省级骨干教师。深化教师队伍改革，中小学中、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提高 5%—8%，农村中小学教师达到规定教龄年限可直接评聘中、高级教师。乡镇、村、教学点教师生活补助每月分别提高到 260 元、360 元、560 元，小学、初中、高中班主任津贴每月提高到 400 元、500 元、600 元。加快推进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规划建设 1276 套，农村教师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提升。

——教育公平惠民有效保障。五年累计资助贫困学生 36.35 万人次，免除学费住宿费 27.09 万人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9.03 万人次，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覆盖。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15293 人，入学覆盖率连年保持 100%。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8.68%。加强控辍保学工作，优秀经验被《中国教育报》刊发，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重拳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取缔无证机构 662 家，规范了社会办学行为。开展课后服务学校达到 290 余所，受益学生达 12 万人，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建立学校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治理，6 所学校获得全省平安校园。抓好教育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保障了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教育系统党建深入推进。市委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秘书组，各县（市、区）也组建了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风党纪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大教职工“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动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廉洁从家出发”家风教育，教育系统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向好。强化中小学校党建指导，理顺 108 所中小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工作经验被《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信息》专题刊发，21 所学校被评为省市级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校。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的关键时期。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离不开教育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建设更加公平更加优质教育，打造焦作教育品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人民群众真满意，对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全市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够契合，如：教育理念还不够先进，立德树人培养体系尚未完善，结构布局和资源配置还不够优化，教育投入仍显不足，改革活力还未充分激发，教师队伍建设还不够有力，服务经济发展能力亟待提高。教育要成为“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名片，全市上下要共同努力、抓住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教育供给侧改革，再造发展新优势，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谱写新时代美好教育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建设更加公平更加优质教育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抓改革、强队伍、提质量、保安全、惠民生，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打造焦作教育品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人民群众真满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持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弱势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着力解决好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使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重要先手棋，加

大人力资本投入，坚持质量为先、内涵发展，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结合起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立足焦作本地，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在互容、互鉴、互通中发展具有焦作特色的现代化教育。

坚持融合发展。从焦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教育改革发展，实施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军民融合、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创新校企、校院、校地合作的形式和机制，积极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加大学校国防教育，推进教育军民融合向深度和广度上拓展；推动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教育评价体系基本建成，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结构布局更加合理，教育质量持续提升，教育现代化加快推进，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加开放的教育发展体系。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人力资源强市和人才强市。

专栏 1：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升计划。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建立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大力推动公办园建设，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启动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创建工作，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开展城镇优质学校与乡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培育创建 20 个市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提高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水平，提升高考综合改革适应能力，基本健全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推动普通高中有质量、特色化、多样化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4.5%。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双元”育人，中职规模达 4.5 万人，高职规模达 6.5 万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 65%，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超过 10%，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高等教育增量提质工程。提升高等教育办学层次，增加 1 所本科高校、3 所专科院校（普通与职教），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2.0%。支持一流学科、特色骨干学科建设，增强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打造高端创新平台，提升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焦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基础教育有保障。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6%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

上，力争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 50%以上。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水平差距逐步缩小，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4.5%。

职业教育有优势。职业教育转向类型教育发展阶段，多元办学格局基本形成，职业学校“双高”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办学能力显著增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办法，育训并举法定职责全面落实，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层次分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技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65%，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高等教育有突破。实施高等教育增量提质工程，完成焦作大学、焦作师专联合升本。加快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支持河南理工大学建设一流学科，支持黄河交通学院建设应用学科和一流专业，提升特色骨干学科建设水平。指导高校聚焦本地主导产业、新兴战略产业，加快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有作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全面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督導體制机制有力加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基本形成支撑焦作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育治理体系。

专栏 2：焦作市“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主要目标

维度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焦作	河南	焦作	河南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5	90.3	96	93	预期性
	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96.0	98	96.4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4.09	92.0	94.5	93.5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2.03	51.9	62.0	60.0	预期性
公平均衡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77	73.7	85	85	约束性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	—	>20	>20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职教育在校生（万人）	2.8	144	4.5	210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以上在校生（万人）	5.8	124.2	6.5	148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	—	>10	>1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55	33.2	65	60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7.26	225	7.3	270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5.36	125.1	5.55	140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	0.43	6.75	0.5	11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每十万人人口高等教育平均在校生数（人）	2898	2719	3400	3200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49	10.6	11.3	11.3	预期性
	普通话普及率（%）	88.06	87.4	92.0	90.0	预期性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充分发挥思政课的育人作用，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铸魂育人。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引导广大学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持续推进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宣传研究活动，不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全覆盖。

（二）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配齐专任思政教师，定期组织思政课教师交互授课、交流研讨、听课讲课等活动，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师业务素质。多方引进充实思政课教育力量，将共青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等纳入思政课教师队伍。落实基层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壮大思想政治工作力量。

加大思政课程培训，引导思政课教师深刻把握小学、中学、

大学课程目标的侧重点和差异性，将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和团建、队建活动等，纳入思政教育内容体系统筹安排、有机融合，着重突出教材内容的连贯性、衔接性、实效性，形成更加完善、更为系统的课程教学新体系。

建立焦作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联盟协调指导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推进区域内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事项，充分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发展，形成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格局。做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评价指导、问题研判等理论实践工作。

健全高校“三全育人”机制，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职业学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德技并修，树立崇尚技能的价值导向，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和挖掘焦作红色文化资源，建立若干思政课理论实践基地和寻访路线，组织全市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寻访活动，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培养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推动“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引导学生养

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仪式感强的教育活动。增强德育工作抓手，每年评选一批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班主任，遴选一批中小学德育工作优秀案例、学科德育精品课程、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

（三）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积极推进体教融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改善场地器材配备，配齐配强体育、美育教师。强化学校体育美育育人功能，聚焦教会、勤练、常赛，逐步完善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美育“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推动每名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和1—2项艺术特长。实施太极拳进校园工程，研创青少年太极拳推广套路，激发青少年学练太极拳兴趣，在小学一至三年级阶段推广少儿太极操，在小学四至六年级阶段推广太极拳八法五步，在初中阶段推广陈式26式太极拳，创建一批中小学太极拳示范校。加大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力度，带动校园篮球、排球、武术、游泳、冰雪运动及田径等项目发展。完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公示、反馈和等级证书制度，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拓展市级、县级、校级美育实践活动平台。

构建大中小学衔接的劳动教育体系。强化劳动教育树德、增

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创建一批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教研员队伍。开展大中小学劳动周（月）活动，组织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初步构建课程体系完善、师资队伍合理、保障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

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全面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增强师生健康观念和公共卫生意识，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着力构建政府支持、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开齐开足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学校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施配备。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加强法治教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扎实推进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的智库作用，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

加大校园文化教育。推进生态文明学校建设，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引导师生积极践行绿色生

活方式，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实施校园文化提升行动，坚持“一校一品”，高标准、高起点、高品质规划设计校园文化，让师生享受良好的文化环境熏陶。

深化学校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的管理和指导，健全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评价机制。加强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国防教育及军训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加强大中小学国家总体安全教育，充分挖掘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蕴含的丰富教育元素，引导学生学思践悟，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增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意识。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优化城市语言文字环境，普通话总体普及率达到 90%。做好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推动建立语言文字工作专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和社会用字监督员信息库。持续推进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定期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词大赛”“汉字大赛”等系列活动。

促进教育装备和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加快高质量“用、建、配、管、研”教育装备体系、技术体系和人才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小学实验能力考核评价机制方法，自 2024 年起将普通高中实验操作考试纳入全市统一学业水平考试。持续做好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小制作小发明、教师自制教具和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深入开展教育装备标准化实验学校建设，推

动学校实验室及功能教室、图书馆、信息化设施设备、艺体场所、劳动（实践）教育场所提标升级。

（四）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家庭育人基本责任，健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建设，广泛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才观，发挥家长言传身教的作用，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帮助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

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打造一批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研学基地和寻访线路，探索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研学实践和寻访实践等活动，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通过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英模评选等活动和进行文明礼仪、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劳动创造幸福等教育，推动社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社会化。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缓解家长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体地位，优化教育教学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健全作业管理机制，科学合理布置学生

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使学生学习回归校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实行“黑白名单”公示制度，基本消除学科类校外培训各种乱象；加强收费和资金监管，严禁随意资本化运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建立“双减”工作协调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统筹学校、社会、家庭力量，形成三位一体育人格局。

四、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创建国家公共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一）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扩容学前教育普惠资源。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农村集体等举办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持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治理，确保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回归公共服务属性。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网络，确保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

幼儿园，满足城乡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条件达标、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幼儿园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落实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逐步解决公办园教职工编制问题。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依据标准审批设立幼儿园，确保新增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加强园舍条件改善，重视活动环境创设，丰富玩教具、图书配置。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全面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综合财政拨款和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动态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最高收费限价，加强民办园收费监管，规范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行为。

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要求，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在生活中学习、在游戏中成长。实施幼小衔接行动计划，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实现幼小双向、科学、有效衔接。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教研岗位，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深化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薄弱幼儿园结对帮扶，充分发挥辐射指导作用，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

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做好保育教育质量评估。落实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遵循幼儿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聚焦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教师队伍五大方面，建立健全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对幼儿园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园长考核以及民办园年检、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高标准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按照“乡村优先、城镇为主、城扩乡优、城乡一体”的原则，统筹配置教育资源，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教育资源建设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方式提供。加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合理有序增加学位，基本消除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按标准配齐配足各类教育装备。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实验县（市、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和《河南省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以

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省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施教学。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推动教学改革，坚持因材施教，鼓励教学创新，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和体验性，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切实提升中小学班主任管理能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争创一批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特色校，以点带面，促进学校标准化、优质化发展。

深入实施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继续推动教育集团组建，通过“以城带乡、以强带弱、以名带新”模式，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强化对教育集团的评价、管理和激励机制，促进教育集团成员学校深度融合，努力构建优质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改革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原则，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坚持依法控辍，提高质量控辍，落实扶贫控辍，强化保障控辍，全面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精准帮扶责任制，创新关爱与教育方式，强化法治

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确保除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三）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工程

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加强学校课程建设，充分挖掘课程资源，开设丰富多彩的特色课程；指导学校制定选课走班指南，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情境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和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打造高效课堂，实现升学率大跃升。突出实验教学，开展基于学科核心素养和学科大概念的教学实践，着力培养适应学生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推动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

大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标准教学班数的四分之一配置选课走班所需教室，努力消除大班额、超大班额，为我市启动新高考改革创造基础条件。加快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规划，制定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重点推进焦作市第一中学、焦作市第十一中学、焦作市外国语中学、焦作市第十二中学等普通高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实施普通高中“5122 工程”，支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培育 5 所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10 所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学校、20 个省级示范性学科，设立 20 项育人方式改革研究课题。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校自主特色发展，构建良好育人生态，逐步形成优质化、多元化、特色化普通高中发展格局。

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统筹谋划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发展，加快改善县中办学条件，逐步缩小市域内普通高中办学差距。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防止县中生源过度流失。健全县中教师补充机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严禁发达地区、城区学校到薄弱地区、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加大县中校长和教师培训力度，配齐普通高中各学科专职教研员，为提高县中教育质量提供有力支撑和服务。

（四）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支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全纳教育，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总量，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等形式，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推进特殊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国家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鼓励支持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实施“一人一案”，坚持分类施教，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支持职业教育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幼儿园或学前班（部）。到“十四五”末，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让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到更加适合的教育。

（五）助力乡村教育振兴

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坚持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保障学校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推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开展城镇优质学校和乡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推行乡镇中心学校与教学点一体化办学，促进乡村薄弱学校提升发展。推进乡村校园建设，实施学校厕所改造提升工程，优化乡村学校教书育人环境，打造“乡村温馨校园”。

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改革乡村教师培训方式，采取送教下乡、联合教研等形式，提高乡村骨干教师专业能力。开展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积极引导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探索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

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

支持发展面向“三农”的职业教育。充分发挥涉农职业院校和县级职教中心的阵地作用，加强涉农专业建设，积极培育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健康养老、乡村生态旅游、现代畜牧业等产业人才，有效服务农业产业振兴，构建县、乡、村一体化培训体系，重点打造 2—3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职业学校，提升农村民生保障水平。

推进教育精准资助。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加强资助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应助尽助、应贷尽贷、应享尽享。深化资助育人，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逐步推进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让每一名学生都有人生出彩机会。

五、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创新

认真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全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一）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坚持类型定位，建立紧密对接各产业链、生活各领域和人口各年龄段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稳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加强文化知识和技能基础教育，注重为高等职业学校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专科以上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探索构建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强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专任专业课教师数的 65%以上。规范和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素质能力比赛等活动，促进职业教育竞赛体系化、教学化、全员化。推动教学改革创新，深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人才培养新模式，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一半以上。建立教学工作评估机制，完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提高职业教育课堂教学效果。

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全面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到河南省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二）优化职业教育结构

推动专业紧密对接产业。科学制定职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坚持分类指导，按照“以重点专业对接支柱产业，以专业群对接产业群”原则，瞄准战略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

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动态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重点加强高端装备、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现代化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专业建设，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使专业建设更加符合时代发展、地域发展、学校发展、学生发展需求，增强职业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加快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重点加强焦作大学、焦作师专、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焦作技师学院、博爱县职业中专等学校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创建1所省级高水平职业学校、3个高水平专业（群），力争创建1—2所国家优质职业学校、3—5个国家优质职业学校专业，建设1—2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带动全市职业学校提档升级。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将校企合作作为基本原则纳入职业学校章程，支持和规范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式培养等新型育人模式，推动引企入校、引校进企。支持企业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产业学院和职业培训基地。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制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对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按规定给予支持。建立校企合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信息，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促进校企

需求精准对接。

强力推进“双元”育人。推动企业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纳入课程教学内容，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到 2025 年，全市职业院校 80%以上的专业，建立起学校和企业双主体育人、双导师指导、双元招生、双元教学、双元评价的人才培养机制，职业院校与本地企业合作覆盖率达 75%以上，形成具有焦作特色的“双元”人才培育模式。

（四）加快技能型社会建设

推进职业教育高地建设。贯彻教育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着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重点加强面向农民工、企业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引导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一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加快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焦作模式”改革，逐步实现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互融通，搭建技能人才终身学习和职业生涯发展“立交桥”。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

系，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落实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有关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荣誉体系，加大对参加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

坚持高校分类发展，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产学研融合水平，加快推进“双一流”创建，推动高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加快高校提质转型

完成焦作大学、焦作师专联合升本。加强学科专业体系建设，优化高校学科结构，支持河南理工大学建设一流学科，支持黄河交通学院推进应用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提升特色骨干学科建设水平。支持高校积极争取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进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交叉人才培养。指导高校围绕经济转型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创新驱动，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扩面新增新兴专业，布局培优未来专业，不断增强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契合度。深化民办高校学科专业建设，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高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

（二）提升高校教育教学质量

深化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按照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对普通

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安排部署，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引导我市不同类型高校自主选择好“评估套餐”，找准坐标和发展方向，支持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发挥评估的导向作用，规范办学行为，筑牢立德树人统领地位，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标，把评估改革引向深入、取得实效。

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及院（校）地科技合作，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推进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驻焦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焦作新时代振兴需要建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立一批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黄河交通学院建设国家级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依托河南理工大学科技成果项目库，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and 市场化机制。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大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实践基地，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

推进本科高校书院制。贯彻落实《河南省高等学校探索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推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协调发展。推动河南理工大学、黄河交通学院打造书院制管理组织新形式，完善人事、学生、后勤等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学分制管理制度体系，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改革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推动高校创新发展

推进大部制管理和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我省推进高等学校内部管理大部制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指导意见，推进高校内部管理部门合并重组、优化整合，促进事权财权下放，增强二级学院办学地位和责任，激发办学活力。以理顺职能、精简高效、管理有序为重点，推动高校职能部门转变理念作风，着力构建现代服务方式和新型服务体系。深化高校内部放管服改革，促进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高校员额制管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探索实施总量调控、实名统计、分类管理、同工同酬的人员编制管理模式，以转化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根据在校生规模、教职工队伍结构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人员流动机制，着力解决高校缺编用人紧张问题。

推进高校“三全育人”。落实河南省高校后勤“三全育人”改革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遵循“底线之上、百花齐放”原则，鼓励高校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培育、遴选“三全育人”改革示范基地和示范学校。建立健全高校“三全育人”评价体系，坚持系统观念，整合各方面育人资源，构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协同育人工作格局。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健全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

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推动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工作中。深入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等系列师德主题教育，持续开展师德标兵评选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开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和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建立师德档案制度，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推进“人工智能+师德”建设，构建校内外联动、家长和社会各界有效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与社会监督机制。加大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典型人物事迹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加强教师校长培养培育

深化教师培训体系改革。加强教师培训组织体系、学科体系、内容体系、智能研修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教师培训专业化、

信息化。精心组织国培和省培项目，深化市级和县级培训管理改革，探索建立校本研修管理体系，大力推行“研训一体化”。推进乡村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内容和方式改革，利用“互联网+”培训新模式，推动教师培训提质增效。

实施名师名校长培育工程。依托各类名师工作室，结合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培养一批省市级名师和骨干教师，加快教师专业发展。遴选优秀校（园）长，通过集中培训、跟岗实践、挂职锻炼、论坛讲座等途径，提高办学治校能力。到2025年，培养20名省级名校长、50名市级名校长、50名省级名师、500名市级名师，促进教师校长队伍水平整体提升。

（三）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创新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人口政策和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合理核定中小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采取调剂、补充、压减、引进等方式保证教师需求。加大跨县域、跨层级、跨行业调整力度，教师编制总量不足的县（市、区）要压缩一定比例的事业编制，优先满足教师队伍需要，解决编制结构性不足等问题。严格教师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结合教师交流轮岗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进一步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优化教师队伍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深入实

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加强体音美劳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专兼职的体育劳动教师队伍。创新教师招聘办法，继续实施特岗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教师、地方公费师范生等优秀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实施教育“归雁计划”，搭建绿色通道，积极引进省内外优秀人才来焦执教办学。

（四）着力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各级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权益保障责任，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不断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学校教师补贴、班主任工作津贴、教师教龄津贴、课后服务补助等政策。完善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农村中小学教师达到规定教龄年限可直接评聘中、高级教师。加快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改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八、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坚持立德树人导向，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制定出台《焦作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关键领域评价改革，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人才成长观，构建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多元参与的符合焦作实际的高水平教育评价体系。

开展县（市、区）和学校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总结、宣传和推广评价改革成功经验，扩大改革辐射面、受益面。经过5—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

（二）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强化高考综合改革的组织、条件和考试保障，大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配齐配足选课走班所需的教师和教室。依据普通高中课程设计方案，落实新课程学科教学指导意见，逐步建立与新课程改革相适应的考试评价制度。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

推进基础教育招生改革。深入落实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

招生政策，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同步招生工作，继续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分配生制度，规范招生行为。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推进学校美育评价改革，积极开展中招艺术考试试点工作，科学设置中招艺术考试测试内容与评价办法。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突出重点，规范过程，增强可操作性，强化激励、诊断与改进功能。

落实“职教高考”制度。以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测试为基础，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导向，探索形式多样的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模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逐步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人才选拔机制。

（三）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贯彻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焦作市“县管校聘”改革实施意见，2022 年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推开，加强教师统筹管理，转换用人机制，创新用人制度，着力破除教师管理体制机制障碍。推行校长教师竞聘上岗、交流轮岗制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保障和退出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师合理流动。

探索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为基本依据，健全校长选拔任用机制，取消校长行政级别，把热爱教育、热爱学生的人选出来、用起来。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完善校长考核管理与激励机制，加大名校长选拔培养，促进校长由“职务”向“职业”转变，由行政长官向教育家转变，培育一批有思想、善管理的名校长，真正实现在焦作由教育家办学治校。

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省、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强化教育保留审批项目管理，加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的规范运用及动态调整，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教育政务服务，推动“一网通办”，实行一次性受理、一站式办结，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打造优质高效的教育营商环境。强化监督管理，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有效做法，提高依法监管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效能性。

（四）推动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坚持民办教育公益属性，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总要求，依法统筹公办民办义务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停止审批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强化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招生入学行为、教育教学、财务行为、学校名称等方面监管。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

校行为，理顺“公参民”学校体制，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占用教师编制等公办教育资源的，有计划有步骤进行清理规范。

推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促进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规范民办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强化审计监督。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健全民办学校支持政策，积极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

（五）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和《河南省教育督导条例》要求，强化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健全工作规程，形成统一协调的工作格局。推进对县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压实各级政府教育职责。实行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常态化挂牌督导，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重点工作督导评估。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完善结果公开、通报、约谈等制度措施，加强督导结果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的运用，让教育督导“长牙齿”“树权威”。

提高教育督导保障水平。各级政府要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教育督导机构有计划开展督导活动和督学

培训，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建立“互联网+”督导平台，改进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手段。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督导评估评价，推进“管办评”分离。推动教育督导地方立法，为更好地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提供法律保障。

九、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布局

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未来发展和教育现代化发展，科学调整、前瞻规划学校结构布局，确保教育规划建设与区域常住人口变动趋势和城市空间布局相适应。

（一）科学布局中小学幼儿园

编制《焦作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指导县（市）制定县域内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综合考虑居住人口容量、现有教育资源和城镇化进程以及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合理布局幼儿园、教学点、小学、初中、普通高中，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保障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建设，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需要。

（二）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扩容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需求、人口结构和学校生源情

况等因素，科学谋划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每个县（市）至少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创新中等职业学校体制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吸引社会投入、鼓励企业投入，推广民办公助、公办民助办学模式，切实补足中等职业教育学位缺口。支持举办市级高水平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推动县级中等职业教育多功能融合转型发展，全面提升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水平。

（三）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

围绕融入郑州都市圈、推进郑焦一体化发展，对接区域重大战略实施，聚焦产业转型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层次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快建设焦作工贸职业学院山阳校区、河南太极拳学院，支持筹建焦作医药职业学院、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焦作旅游职业学院等一批高职院校。建立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引进机制，拓展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名校在焦作设立分校、合作设立研究院（所），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在焦民办高校利用学科专业（群）优势，自主建设发展产业学院，推动高等教育优势资源更加集聚、创新生态更加优化，构建区域协调、多元特色的高等教育布局。

（四）规划筹建焦作教育园区

立足全市战略目标，着眼区域产业发展和教育资源整合，按照优化结构、聚集人才、注重特色、服务经济的原则，规划筹建焦作教育园区，分批次推进老城区普通高中迁建，为老城区义务

教育发展腾出空间。前瞻性做好教育园区后续项目谋划，推动一批职业院校迁入，配套规划科技创新中心、CBD 功能区等。预留后续发展空间，支持高等教育扩容提质，争取新一轮大学布局落户焦作，打造区域发展新高地。

十、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

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为主线，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探索教育服务新形态、教育治理新模式，着力构建高质量数字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一）推进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

加快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围绕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提升焦作教育城域网，并与省教育专网联通，实现网址、域名和用户的统一管理。加快学校网络提速扩容，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区、千兆到校、百兆到班。推进校园有线、无线、5G 网络融合发展，形成高速、绿色的校园网络，推动互联网第六版（IPV6）应用和逐步普及。

实施中小学数字校园达标工程。加速传统中小学校园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学校及时更新信息化设施，按标准配备相关设备，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师生时时处处获取优质资源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优质教育资源得到普适化、常态化应用。到 2023 年底，力争完成全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校达到数字校园建设基本标准。

（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提升数字教育资源供给能力。统筹建设教育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平台在资源共享、学习支持、监测评价、管理决策等方面的功能，实现教育教学全过程的应用服务。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鼓励县（市、区）和学校丰富本地教育资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推动优质资源向农村、向薄弱学校集聚，支持学校（教学点）开齐开足开好课程。支持学校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推动教学与学习行为的数字化记录和分析，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课内课外各学科互相融通的学习新生态。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教师教学和学生进行学习分析评价，协助学校和教师及时改进教学，促进城乡教育高位均衡。

推进全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制定焦作试点建设发展规划，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三个课堂”普及应用、教师队伍建设发展、信息素养测评提升、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师德师风管理评价、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和创新成果推广等工程，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师队伍建设深度融合，构建纵横贯通的焦作智慧教育“米字线”，力争 2024 年通过教育部验收，打造全国人工智能教育和教师教育改革创新样板。

（三）着力提高师生信息化素养

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从思想意识、学习态度、学习方式与技能等方面进行信息素养的培育提升，加强对学习者认知和学习行为规律的研究，实施因材施教、个性化

学习的新型教学组织方式。将教师信息素养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体系，利用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对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全员培训，推动教师更新观念、提升素养、增强能力，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开设人工智能教育课程，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者信息化规划力与执行力。到“十四五”末，力争全市中小学实现人工智能教育全覆盖。

（四）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试题库建设，推进信息化环境下考试方式变革，为实现全面素质考查夯实基础、创造条件。探索智能阅卷技术在大规模考试中的深度应用，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教育测评技术对考试结果进行深度挖掘，向学生提供多维的知识和成绩综合分析报告，向学校提供群体多维评价数据，为提升教学质量、提升教育管理水平发挥科学评价导向作用。为实施教育评价改革提供数据依据。

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分层建立教育数据目录体系，统一教育数据标准及规范，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推进教育数据的交换与共享。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以教育重大决策问题、任务和需求为导向的教育决策支持服务系统，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决策支持。

（五）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根据《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单位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对领导班子、干部的考核当中。加大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范，强化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减少安全薄弱环节，以网络态势可感知、网络攻击可预判、网络事件可管控为目标，确保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

十一、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搭建覆盖城乡的终身学习服务网络，推动职业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一）统筹继续教育管理

完善继续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衔接融通和成果认定转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大力发展各类学习型组织，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办好老年教育，构建社区教育共同体，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增强市民阅读氛围，建设学习型城市。发挥在线教育、远程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开发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教育资源，构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

（二）扩大终身教育资源

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依托市内普通高校、职业学校、

行业企业等各类优质学习资源，实现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资源融合共享，形成丰富多样的数字资源中心、资源联盟，支持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远程现场、虚拟现实等多场景学习，为各类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提供接入通道和公共服务。丰富数字化教育资源的供给载体和供给方式，通过电视、广播、电脑、手机与各类移动终端的全媒体学习资源获取方式，营造开放共享的学习环境。

（三）完善社区教育服务

加强社区教育平台和课程建设，增强资源供给能力。拓展县级职教中心、科普文体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教育功能，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会服务体系并向基层、农村延伸。依托社区教育阵地开展党建普法、公民素养、职业技能、科学普及、安全健康等教育活动，积极服务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

（四）提升老年教育服务

建好办好现有老年教育机构，以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为依托，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推动部门、企业、院校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面向社会开放，支持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利用职业学校专业、师资优势，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增加资源供给，丰富学习内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十二、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廉洁高效的教育生态。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健全党政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巩固深化各类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从严管理校内各类新媒体平台。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与渗透活动。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深刻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发展理念。将党的教育方针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列为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的重要内容，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

教学全过程，推动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自觉运用的日常规范。

（三）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推动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全覆盖。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建设、有效覆盖，公办学校实现“每校必建”，民办学校实现“应建必建”，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校创建。推动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开创群团组织工作新局面。

（四）营造风清气正教育政治生态

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聚焦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增能。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教育系统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家风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三、提高教育发展保障能力

健全责任机制，集聚资源要素，协同社会发力，共同推进规划落实、教育投入、依法治教、风险防控等，有力保障焦作教育改革和教育现代化建设。

（一）抓好规划实施落实

明确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对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约束性指标、工程项目等任务，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突出项目支撑，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重大项目工程与规划的衔接，依法依规优化项目审批核准程序，以项目实施带动规划目标落实。强化监测评估，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政策措施。加大考核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加强协调联动，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增强规划落实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促进更多政策资源要素向教育集聚，形成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

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逐年只增不减。科学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等教育投入政策，确保各级政府履行投入责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制度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推进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稳步推进教育立法，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符合法律规定的学校章程和制度，推动教育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把依法治理效能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的重要指标，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坚持落实《焦作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类社会事务一律不得进校园。健全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抓好教育系统干部和师生的普法教育，全面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

（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稳定责任制，压实学校安全稳定主体责任、教育管理部门管理责任，确保校园和谐稳定。开展教育系统平安建设和平安校园创建，深化师生安全教育，加大安全演练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推进学校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强化消防、校舍、食堂、食品、校车、校园周边治安及防未成年人溺亡、防校园欺凌、防诈骗等工作，提升学校安全工作水平。健全学校心理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有效预防极端事件发生。构建教育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学校应急管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指南，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加大重点场所管理和清洁消毒，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厘清政府、学校、社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动员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形成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新格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规划的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及时宣传报道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新举措、新成就、新经验，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 件：

焦作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年限 (年)
1	人工智能助推 教师队伍建设 试点项目	全市	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三个课堂”普及应用、教师队伍建设发展、信息素养测评提升、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师德师风管理评价、人工智能教育示范等工程	2.5	2022—2024
2	市直普通高中 迁建项目	中心城区	迁建老城区 2 所普通高中，中心城区增加优质普通高中学位 1650 个，首批推进焦作十一中迁建	14.4	2022—2025
3	学前教育普惠 扩容工程	全市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40 所以上	4	2022—2025
4	中小学新建 改扩建工程	全市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89 所以上	19.1	2022—2025
5	中等职业学校 标准化建设工程	全市	推进 13 所中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部达到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3.3	2022—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年限 (年)
6	高等教育提质工程	全市	完成焦作大学、焦作师专联合升本工程，提升高等教育办学层次	5	2022—2025
7	高等教育扩容工程	全市	筹建焦作医药职业学院（10 亿）、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10 亿）、焦作旅游职业学院（3 亿）	23	2022—2025
8	太极拳进校园工程	全市	加强太极拳教材编写、教师培训，创建 300 所中小学太极拳示范校	1.2	2022—2025
9	平安校园工程	全市	建设学校安全双重预防体系、消防标准化、校车监控平台等工程，巩固安全防范三年行动，构筑和谐育人环境	1.2	2022—2025

